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3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

债券代码：122344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增资控股子公司名称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尖峰药业）
- 拟增资金额：10000 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出资 9916 万元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尖峰药业是本公司与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济国投”）共同出资组建，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9.16%、通济国投占 0.84%。通济国投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16.15%股权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共同对尖峰药业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

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近年来尖峰药业的投资较多，资金需求较大，导致尖峰药业的负债率偏高，为了优化尖峰药业财务结构、增加实力，本公司及通济国投拟以货币方式共同对尖峰药业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，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9916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且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，公司现有九名董事，其中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，杜自弘董事委托蒋晓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蒋晓萌、刘波先生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经审议与

表决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，并对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，交易双方以相同价格、按原比例增资，交易价格公允。该决议的形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- 3、注册地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401-406 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波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500 万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、经营。
- 7、关联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通济国投的资产总额 35558.1 万元，净资产 35444.48 万元，净利润为 1692.04 万元。（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通济国投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16.15%股权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，且公司董事长蒋晓萌先生、董事刘波先生兼任通济国投的董事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共同对尖峰药业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尖峰药业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（1）名称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
- （2）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（3）注册地：浙江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 58 号 X02 幢办公质检楼二

楼

(4) 法定代表人：蒋晓萌

(5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9853 万元

(6) 主营业务：药品研发与生产（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）；进口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料；进口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尖峰药业由本公司与通济国投共同出资组建，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9.16%、通济国投占 0.84%。

2、尖峰药业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科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44410.77
负债总额	105736.43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	38674.34
资产负债率	73.22%
	2018 年度
营业收入	148762.44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3696.70

以上财务指标经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

本次增资，尖峰药业原股东双方按原比例共同增资，以按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。

（二）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尖峰药业 99.16% 的股权，按持股比例享有 9916 万元的增资权；通济国投持有尖峰药业 0.84% 的股权，按持股比例享有 84 万元的增资权。

本公司以现金向尖峰药业进行增资，出资金额 9916 万元；通济国投以现金向尖峰药业进行增资，出资金 84 万元。

增资完成后，尖峰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9853 万元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双方的增资款，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汇至尖峰药业账户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由尖峰药业经营的医药业务是公司两大主营业务之一，对尖峰药业的增资有助于改善其资产结构，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。尖峰药业的发展壮大，将有助于公司医药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- （四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事项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